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（除公开谴责外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镁控股”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3]24 号），违规事实如下：

中镁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两名，分别为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营口基金）和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堂硅谷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挂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浩、股东付艳华、付长辉、付长武与投资者天堂硅谷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涉及业绩承诺、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购权、领售权、共同出售权、清算优先权、反稀释条款、回购条款、保护条款、禁止同业竞争、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等 11 项特别权利内容。同日，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与硅谷天堂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约定对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进行估值调整，并向硅谷天堂支付估值调整款 1160 万元。2019 年 1 月，

付常浩与硅谷天堂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对硅谷天堂估值调整款收款账户进行变更。2020年1月6日，付常浩向硅谷天堂出具《收益补足承诺》，承诺如硅谷天堂出售股票未达到约定的预期投资收益，由付常浩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。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，中镁控股于2023年1月9日发布临时公告，补充披露上述协议。

中镁控股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第三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第二条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（2018年10月25日发布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（2020年）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付常浩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《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《收益补足承诺》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《定向发行规则（2020年）》第四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股东付艳华、付长辉、付长武参与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，对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事先告知函[2023]16号），生效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2023年5月29日，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出具了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中镁控股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

案。

给予付常浩、付艳华、付长辉、付长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-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[2023]24号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7日